

中共铜陵市委宣传部 中共铜陵市委讲师团

关于举办全市首届“铜声讲理”理论宣讲 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县（区）委宣传部、讲师团，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关于加强理论宣讲工作有关意见，当好党的创新理论“接收器”“变压器”“播放器”，持续拓展网络宣讲阵地，推出更多融媒理论宣讲产品，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市首届“铜声讲理”理论宣讲微视频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市委宣传部、市委讲师团

承办：市广播电视台、“学习强国”铜陵学习平台

二、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

三、征集方向

参赛作品应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个

首要政治任务，重点突出以下方面内容：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 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
3.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
4. 学习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弘扬“五大文化”，创新推动宣文艺体旅融合发展；
5.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
6. 我市干部群众在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科技创新、坚持绿色发展、建设法治铜陵、改善民生福祉等方面的生动实践与奋斗故事；
7. 其他与党的创新理论传播相关的内容。

四、参赛对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组建的理论宣讲工作团队及其宣讲员，以及各行业、各领域党员干部群众创作的理论宣讲微视频均可参赛。

五、征集要求

1. **作品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主题鲜明、富有创意，名称简洁规范，题材类型不限，包括但不限于微讲述、微访谈、微课程、微纪实、微剧情等，可结合个人、地方、行业、企业发展奋斗、趋势变化及前景展望开展宣讲，讲述见人见事见细节的各行各业高质量发展故事，让群众“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作品创作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后。

2. 格式要求。视频为 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大小不超过 4G，画面无抖动、不带任何水印和广告，声画同步、声音清晰无杂音。字幕须为中文简体，不得超出画面之外。

3. 提交方式。各有关单位及个人需提交视频、文字稿、作品登记表、授权确认书等材料，作品统一命名为“铜声讲理”理论宣讲微视频大赛+作品名称+推荐单位/个人姓名，即日起至 10 月 10 日均可将参赛材料报送至市委宣传部理论科（市行政中心北 2103 室），联系电话：0562-5880371。

4. 其他要求。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且依法独立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严禁剽窃、抄袭，所涉及著作权、版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推荐单位或个人承担。主办单位对入围作品拥有在相关媒体平台播放和开发使用的权利，无需另外取得授权，不另外支付费用。

六、展播评奖

作品征集结束后，将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优秀作品在“学习强国”铜陵学习平台及新媒体平台集中展播，对获奖作品及主创人员颁发证书和奖金。同时，我市将推荐 10 个优秀作品参加全省评选展播，对获得省级奖项的作品适当予以奖补。

七、组织要求

作品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审核责任，对参赛作品的政治导

向、内容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统一组织提交本地本单位本领域参赛作品材料。征集组织工作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摊派任务，不增加基层负担。



(请扫码下载获取附件文档)

附件：1. 参赛作品登记表

2. 授权确认书

中共铜陵市委宣传部

中共铜陵市委讲师团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1

参赛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时 长	分 秒	作品类型		
推荐单位 (个人)	单位名称		联系人(手机)	
	地 址	铜陵市 区(县)		
	主创人员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推 选 意 见	内容简介(200字左右)及推荐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以个人名义参赛的作品，请在加盖公章处签名。

附件 2

授权确认书

本单位（本人）是理论宣讲微视频作品《***》的出品单位（出品人），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承诺该作品系原创，不存在抄袭、转载、简单改编等行为。如作品涉及著作权、版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本单位（个人）自行承担，与主办单位无关。

本单位（个人）同意主办单位对该作品在公益宣传中无偿使用，有制作、复制、发行的权利，并同意该作品无偿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台、网络媒体、户外媒体和移动传媒上进行展示、展播。

授权人（单位盖章、个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